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证监会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强化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管理监督，本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两委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是落实证监会严监严管要求。根据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在制度层面切实落实“两强两严”的监管要求，将严管干部队伍，严格履职把关，严厉追责问责体现在具体条文当中。

二是将北交所有益实践规范化、制度化。目前，我所已构建起由管理细则、工作制度（规定）、工作指引组成的两委规则体系，部分会议机制、纪检监督要求体现在下位规则或审议实践当中。为更有效的向市场传递严监严管的理念，有必要将相

关成熟做法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共新增三条，修改五条，修订后本细则共六章六十一条。具体如下：

（一）强化履职把关要求。一是落实委员从严把关要求。新增规定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审核标准，突出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严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准入关。二是强化监督问责，新增规定上市后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二）优化审议流程。一是新增规定审议会议召开前，参会委员对重要审核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与本所审核机构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讨论。二是将有益于委员独立履职和合议制作用发挥的实践制度化，明确两委审议会议中，参会委员逐一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会议召集人末位发言。

（三）加强对委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委员“选用管”全链条机制，一是明确北交所承担对两委的直接管理责任，制定实施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二是新增规定本所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选聘委员。三是将现行实践制度化，明确纪检部门可以对两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